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86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李奕緯

被告 曾悌懷

訴訟代理人 彭啟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6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2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,6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、被告之民國114年9月8日民事答辯狀、本院114年9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113年4月3日10時25分許，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超速行駛之過失，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55,239元（含工資108,018元、零件547,221元）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

01 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02 聯單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照、汽（機）
03 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
04 為證（本院卷第11、12、14、16、17至21、22至至28、29
05 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交通事
06 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33至49頁）。

07 三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
08 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
09 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10 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
11 日109年4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3年4月3日止，約使用4
12 年1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547,221元
13 經折舊後餘額為84,084元，加計工資108,018元，原告得主
14 張之維修費用為192,102元（計算式：零件84,084+工資10
15 8,018=192,102）。又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系爭車輛之駕
16 駛人李立林駕駛系爭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，為肇事主
17 因，應負擔70%過失責任，被告駕騎機車超速行駛應負擔30%
18 過失責任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、102頁筆
19 錄）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額為57,631元（計算式：19
20 2,102元×30%=57,63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1 四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22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7,631元，及自起訴狀
23 繕本送達翌日114年5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55頁送達證書）起
2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25 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27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8 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9 免為假執行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31 件訴訟費用額為2,8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寶樺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9 書記官 黃品瑄